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瑛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萌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李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7月27日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“一种条盒翻转装置”（专利号：202220695860.1）实用新型专利。

2021年12月24日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“一种烟包阻退装置”（专利号：202121248567.2）实用新型专利。

2020年8月14日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“一种烟包入盒系统”（专利号：201921605443.8）实用新型专利。

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（原告）、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（原告）、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（原告）分别以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）侵害其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，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（原告）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“一种条盒翻转装置”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（专利号：202220695860.1）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权产品；判令被告销毁所有侵权产品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；判令被告承

担对原告的经济及惩罚性赔偿 50 万元，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1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2、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（原告）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“一种烟包阻退装置”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（专利号：202121248567.2）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权产品；判令被告销毁所有侵权产品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；判令被告承担对原告的经济及惩罚性赔偿 50 万元，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1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3、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（原告）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“一种烟包入盒系统”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（专利号：201921605443.8）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权产品；判令被告销毁所有侵权产品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；判令被告承担对原告的经济及惩罚性赔偿 150 万元，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1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1、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 01 知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9900 元，由原告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负担。

2、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 01 知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9900 元，由原告新乡市鑫德机械有限公司负担。

3、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（2023）鄂 01 知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9290 元，由原告上海雄篆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对法院判决无异议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01知民初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